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07號

原　　告　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珠

訴訟代理人　郭百祿律師

被　　告　丁　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本判決第一項命返還土地之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元為被告供擔保」之記載，應更正為「本判決第一項命返還土地之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關於「...但被告如就本判決第一項命返還土地之部分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參拾貳元」之記載，應更正為「...但被告如就本判決第一項命返還土地之部分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壹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萱恩